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黃郁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37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閩南語（國小、國高中）及客語（海陸、四縣）字音字形詞彙各1份

(9675633_1093037229_1_ATTACH1.pdf、9675633_1093037229_1_ATTACH2.pdf、
9675633_1093037229_1_ATTACH3.pdf、9675633_1093037229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檢送閩南語、客家語字音字形建議詞彙資料，提供各校
運用於教學及選手訓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109年4月16日北市博愛國教字第
1093002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教學現場教師實務意見，本市本土語文工作小組針對
師生學習及學藝競賽選手訓練所需，系統整理閩客語字音
字形常用字及常用詞彙，俾利學生於不同學習階段持續學
習，並保持對本土語言的興趣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北市閩南語字音字形建議識字詞彙量-國小組」、
「臺北市閩南語字音字形建議識字詞彙量-國高中組」、
「客語字音字形詞彙1500選-海陸」及「客語字音字形詞彙
1500選-四縣」各1份，倘有漢字或音標誤植情形，請寄送
永建國小許嘉勇教師(ayung03@gmail.com)。

明湖國中 1090421



QGAA1096002518



四、上開檔案亦可至本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庫下載

(<http://163.21.193.200/chinese/chinese.asp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096002518

主旨：為檢送閩南語、客家語字音字形建議詞彙資料，提供各校運用於教學及選手訓練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09/04/23 08:05:26

可

2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江孟純 送陳/會 109/04/22 18:10:35

3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姍 送陳/會 109/04/22 15:13:23

- 一、轉知國文領域教師。
- 二、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TAIPEI
臺北